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年第一次會議資料

開會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4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陳保安

記錄：王文昌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1、109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果提報。

2、110年度人事重點業務及執行有關性別友善項目內容說明。

三、提案討論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本分局109年辦理為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，積極推動各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。

討論內容：

廖委員晟凱：本局109年4月28日新北警人自第109723096號函略以為期所屬人員投入協助防疫工作，109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暫停辦理，惟在不影響防疫工作前提下，仍應廣續推動各項人事重點業務，其中包含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，本室爰依人事行政總處、市府人事及本局人事室各項規定、時程、積極推動各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。

李委員東晃：110年婦女節本分局於110年3月6日由分局長親自發送隨身沐浴套組及抗菌噴霧予內、外勤位女性同仁及志工媽媽，關懷及感謝身兼母親及警職同仁對工作及家庭付出及辛勞。

陳委員麗如：分局三樓已設有哺乳室及二樓廁所亦設有尿布台，惟仍應利用現有資源，積極營造更友善工作環境，提供女性員工關懷服務。

決議：110年仍應廣續辦理性別友善相關措施。

提案二：防疫期間如何落實推動CEDAW及其他性別教育及宣導。

討論內容：

江委員基財：110年學科季常訓因新冠肺炎疫情為預防群聚感染暫時停辦，將俟疫情穩定再外聘講師辦理性別主流相關講座，加強同仁對CEDAW及其他性別性等意識與執法觀念。

林委員志賢：數位學習不受疫情影響，可宣導同仁減少外出利用時間上網學習。

決議：現疫情趨緩，請人事室通報各單位宣導同仁利用時間上網學習，各單位可利用勤教機會實施實體學習，以落實政

府性別平等政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五、散會（15時00分）。